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簡字第166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魏權君  
04 訴訟代理人 林裕家律師  
05 被 告 廣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法定代理人 何鳳幸  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0000000000000000  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被 告 楊濬安

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200  
17 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8 理 由

19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  
20 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  
21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  
22 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23 第6款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簡易訴  
24 訟程序準用之。

25 二、查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 
26 (下同)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200元，是原告仍  
27 應補繳6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 
28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  
29 回其訴。

3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辛旻熹